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600991

投 诉 人: 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chen yu

争议域名: landrover.store

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一、案件程序

2016年6月2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6年7月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于当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7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递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6年7月20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和邮政

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递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邮件答复。截至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没有再提交其他意见。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的邮件。

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吴玉和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6 年 8 月 17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 年 8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吴玉和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北京秘书处于同日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 14 日内即 2016 年 9 月 1 日前（含 2016 年 9 月 1 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地址为英国 CV3 4LF，考文垂，惠特利，阿比大道。本案中，投诉人授权的代理人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刘珣。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chen yu，地址为 chang chun jing kai qu yang pu dajie yang pu hua yuan 10a-1903。电子邮箱为 ffcheny@sina.com。被投诉人所持有的本案争议域名“landrover.store”通过域名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1.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有效识别部分“landrover”享有在先合法权益

（1）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早在 1957 年即已在中国申请注册，

核定使用商品包括：各种客车；实用和两用车；救护车；各种商业用车辆；公共事业；车辆；市政车等，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注册日期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

目前，投诉人在包括英国和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了“LANDROVER”“LANDROVER 及图形”“路虎”以及包含“LANDROVER”的其他商标。如下文中商标列表所示，投诉人 LANDROVER 商标自 1957 年即在中国申请注册（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29228 号，经多次续展，专用权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其余“LANDROVER”“LANDROVER 及图形”“路虎”以及包含“LANDROVER”的其他商标陆续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所列商标均在有效期内。由于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所以投诉人列表上的 LANDROVER 商标的注册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投诉人对 LANDROVER 商标拥有优先权和专有的权利。

编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有效期
1	LAND ROVER	2011/11/28	10237603	1	工业用固态气体；碱土金属；酸；碱；工业用氧化钴等	2023/1/27
2		2011/11/28	10237601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铁路金属材料等	2023/1/27
3		2011/11/28	10237600	7	农业机械；水族池通气泵；粉碎机；挤奶机等	2023/1/27
4		2011/11/28	10237599	8	磨利器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等	2023/1/27
5		2011/11/28	10237598	10	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等	2023/1/27
6	LAND ROVER	1957/10/8	29228	12	各种客车；实用和两用车；救护车；各种商业用车辆；公用事业车辆；市政车等	2018/11/30
7			32302	12	拖拉机等	2019/9/30
8	LAND ROVER	2004/10/14	4309460	12	陆地机动车辆；汽车车身；车轮罩；车身构架；车辆内装饰品；方向盘；车辆用仪表盘（不包括仪表）；陆地车辆用车座；车辆用挡泥板；陆地车辆安全装置等	2017/5/27
9		2011/11/28	10237597	13	火器；火药；烟火产品；个人防护用喷雾器等	2023/1/27
10		2011/1/24	9080807	14	珠宝（首饰）；钥匙圈（小饰物	2022/2/6

					或短链饰物); 衬衫袖口链扣; 钟; 表等	
11		2011/11/28	10237596	15	乐器; 音乐盒等	2023/1/27
12	LAND ROVER	2011/11/28	10237595	17	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 密封物; 人造树脂(半成品); 非金属管道接头等	2023/1/27
13		2011/11/28	10237594	19	木材; 石料; 石膏; 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等	2023/1/27
14		2011/11/28	10237623	23	纱; 线; 毛毯等	2023/1/27
15	LAND ROVER	2001/10/26	3004861	25	工作服; 尿布(婴儿纺织品); 体操服; 帽子; 袜带; 连指手套; 披肩; 背带等	2024/3/13
16		2011/11/28	10237613	26	花边饰品; 非贵重金属制佩带徽章; 假发; 人造花等	2023/12/6
17		2011/11/28	10237612	27	地毯; 垫席; 汽车毡毯; 墙纸等	2023/1/27
18		2011/11/28	10237611	29	肉; 鱼制食品; 水产罐头;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加工过的槟榔等	2023/5/27
19	LAND ROVER	2011/11/28	10237610	31	树木; 谷(谷类); 植物; 活动物; 鲜水果; 鲜槟榔等	2023/1/27
20		2011/11/28	10237609	32	啤酒; 饮料制剂等	2023/1/27
21		2011/11/28	10237608	33	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等	2023/1/27
22		2011/11/28	10237607	35	广告宣传; 商业管理辅助; 替他人推销; 人事管理咨询等	2023/1/27
23	LAND ROVER	2004/8/20	4230578	36	为机动车租赁筹措资金; 为机动车销售筹措资金; 信用卡服务等	2018/1/27
24		1994/3/29	799916	37	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和配件的修理; 维护; 修复; 重制和保养等	2025/12/13
25		2011/11/28	10237606	38	电视播放; 信息传送等	2023/1/27
26		2004/8/20	4230626	39	机动车和卡车的租赁; 机动车和卡车的出租等	2018/1/27
27	LAND ROVER	2011/11/28	10237605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 金属处理; 纺织品化学处理; 木器制作等	2023/1/27
28		2011/11/28	10237604	41	培训;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流动图书馆; 在线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出版等	2023/1/27
29		2011/11/28	10237622	42	技术研究; 质量控制; 地质调查; 化学研究; 生物学研究等	2023/1/27
30		2011/11/28	10237621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 提供营地设施; 养老院等	2023/1/27

31		2011/11/28	10237620	44	医疗辅助；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美容院等	2023/1/27
32		2011/11/28	10237619	45	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服装出租等	2023/1/27
33		2005/11/9	4990784	3	香水；香料；化妆品；肥皂；非医用梳妆用制剂；陆地车辆用清洁和抛光用制剂等	2019/5/6
34		2005/11/9	4990783	9	指南针；望远镜（双筒）；照相机；眼镜盒；眼镜链；附带有时钟的收音机；眼镜框；眼镜；太阳镜；车辆用收音机；电话；手提无线电话；游戏机（与电视机连用的）；光盘驱动等	2022/5/13
35		2009/6/29	7503104	9	指南针；望远镜（双筒）；照相机；眼镜盒；眼镜链；眼镜框；眼镜；太阳镜；电话；手提无线电话；光盘驱动器等	2021/4/13
36		2005/11/9	4990782	11	野营用炉子；灯；闪光灯（手电筒）；等	2019/4/27
37		2005/11/10	4992759	12	自行车；自行车用水平支架；自行车运输架；摇篮车（婴儿用）；婴儿车等	2022/5/6
38		1994/3/30	808460	12	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和配件等	2026/1/20
39		2005/11/10	4992758	14	宝石（珠宝）；贵金属制钥匙环；衬衫袖口链扣；钟；表；表带；表盒；首饰盒；表部件等	2019/3/13
40		2005/11/11	4996091	16	书籍；期刊；杂志（出版物）；报纸；印刷出版物；笔；铅笔等	2019/4/13
41		2005/11/9	4990781	18	包；行李包；用于装化妆用品的手提包（空的）；公文箱；文件包；卡片盒；衣箱；皮夹；钱包；手提包；女用阳伞；伞；登山杖；徒步用手杖；伞棒；背包；帆布背包；皮带等	2019/5/27
42			2005/11/9	4990780	20	野营用家具；野营睡袋；垫子（床垫）等

43		2005/11/9	4990779	21	野营用篮子; 水瓶; 饮用器皿; 饮水玻璃杯等	2019/2/13
44		2005/11/9	4990778	22	野营用帐篷等	2019/5/20
45		2005/11/9	4990777	24	野营用亚麻布; 户外用毯子; 毛巾	2019/5/6
46		2002/9/17	3310796	25	服装; 鞋; 帽; 防水服; 围巾; 袜; 婴儿全套衣; 游泳衣; 戏装; 足球鞋; 手套(服装); 服装带 (衣服); 婚纱等	2022/8/13
47		2005/11/9	4990776	28	高尔夫球袋; 高尔夫球; 游戏机; 模型车; 圣诞树用装饰品等	2019/6/20
48		2004/8/20	4230645	36	为机动车租赁筹措资金; 为机 动车销售筹措资金; 信用卡服务等	2018/1/27
49		1994/3/29	799926	37	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和配件的修 理; 维护; 修复; 重制和保养等	2025/12/13
50		2004/8/20	4230646	39	机动车和卡车的租赁; 机动车和 卡车的出租等	2018/1/27
51	路虎	2003/4/4	3314202	12	陆地机动车辆; 陆地、空中、水 上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汽车车 身; 车轮; 车轮罩; 车身构架; 陆地车辆引擎; 车辆内装饰品; 方向盘; 车辆用仪表盘(不包括 仪表)等	2024/10/13
52		2004/8/20	4230627	36	为机动车租赁筹措资金; 为机 动车销售筹措资金; 信用卡服务等	2018/1/27
53		2003/4/7	3517067	37	供暖设备的和安装与修理; 修复 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 机械 安装; 路边故障车辆紧急维修服 务等	2025/4/27
54	路虎	2004/8/20	4230644	39	机动车和卡车的租赁; 机动车和 卡车的出租等	2018/1/27

(2) 投诉人是域名“landrover.cn”“landrover.com”“landrover.com.cn”的所有人

投诉人早在 1995 年 3 月 22 日即注册了域名“landrover.com”，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了域名“landrover.cn”，2003 年 6 月 4 日，又注册了“landrover.com.cn”，并建立了“www.landrover.com.cn”网站，以中文语言对投诉人公司及产品进行介绍。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 LANDROVER 品牌在全球具有巨大的影响力和极高的商业美誉度

投诉人是一家具有 80 余年历史的英国最大的汽车制造商，是唯一拥有过 4 个英国皇室荣誉证书的汽车制造商。LANDROVER（路虎）自 1948 年诞生之日起始终致力于打造能够卓越应对各种路况的全地形汽车。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LANDROVER 的名字已成为耐用性和出色越野性能的代名词，无论是军方、从事农业的客户，还是要求苛刻的急救服务行业，都赞叹于路虎的完美品质，当时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驾驶的就是 LANDROVER。到 1959 年，产量就达到 25 万辆。经过六十余年的发展，路虎已经成长为拥有全系车型、备受全球尊崇的奢华 SUV 领导者，成为世界上唯一专门生产顶级全地形汽车的奢华 SUV 品牌，其轻松驾驭各种路况的强大、全面性能卓尔不群、享誉业界，销售屡屡刷新历史纪录，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成为全球著名豪华汽车品牌。

LANDROVER 不断改进产品，但它始终秉承其纯正、超凡、探险的优良传统，旗下系列车型丰富，路虎卫士的纯粹、路虎发现的全能、路虎极光的时尚、路虎揽胜的豪华，各具特色，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2003 年，投诉人在中国设立办事处，并一直积极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最顶级的产品、最专业的品牌体验和最奢华的客户服务，并立志在中国成为业务运作、客户满意度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最成功的豪华汽车生产商及服务供应商。2009 年，路虎已先后将旗下路虎揽胜、路虎揽胜运动版、路虎第四代发现和路虎神行者 2 代带入中国，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提供丰富、全面的产品选择。2010 年 3 月，路虎卫士在中国市场正式上市。2010 年 12 月，路虎极光在中国广州车展首发。至此，路虎已将旗下全系产品引入中国，充分显示了路虎对中国市场的重视及信心。同时，路虎已在中国成立销售公司，并将继续不断完善授权经销商销售网点，致力于为中国市场和消费者提供顶级产品和便捷、快速、专业的奢华品牌体验及客户服务。目前中国已经成为捷豹路虎全球增长最快的市场，也是捷豹路虎全球第三大市场。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宣传，在全世界和中国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更广泛的保护。

(2) 争议域名与“LANDROVER”商标混淆性相似

争议域名“landrover.store”中起主要识别部分的“landrover”与投诉人的“LANDROVER”完全相同，特别是在“LANDROVER”商标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和极高的商业美誉度的情况下，可以完全造成消费者和相关公众的混淆，以为这个域名与投诉人有关。

3.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1) 被投诉人不享有“LANDROVER”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均未发现被投诉人对“LANDROVER”以及中文“路虎”标识享有商标专用权以及任何民事权益。

(2) 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注册的第 808460 号“LANDROVER”及图形商标在商评字【2015】第 0000047167 号“关于第 7696314 号 ROVER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中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驰名商标，认为该商标在同行中享有盛誉，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熟知。由此可见，“LANDROVER”商标是投诉人所持有的在中国受法律保护的驰名商标，同时也是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所为众人熟知的商标，是凝结投诉人商誉的名称。投诉人及“LANDROVER”在中国乃至全世界范围内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广泛的保护。

根据 UDRP 以往的判例（请见裁决 D2004-1049、D2011-0374、D2012-0769、D2011-0413、D2010-0138、D2000-1563 号），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理应知道投诉人驰名商标的存在，因此其利用驰名商标的影响力吸引消费者在相应网站发生交易的行为不能称之为“善意的”，因此被投诉人对该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4.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作为一家具有 80 余年历史的英国最大的且唯一拥有过 4 个英国皇室荣誉证书的汽车制造商，通过超高的产品质量以及大量的投入宣传，使得其“LANDROVER”的名字已成为耐用性和出色越野性能的代名词。结合认定驰名商标的裁定，“LANDROVER”商标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有极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被投诉人注册被投诉域名是明知而为的恶意行为。根据 UDRP 以往的判例，（请见 UDRP 裁决 D2012-2311、D2010-0766、D2010-0765），专家组认为，由于投诉人的商标为驰名商标，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显然是意图利用投诉人的良好声誉，使人误以为被投诉人与投诉

人存在某种关联，以牟取不正当的利益。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邮件答复。在邮件中，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是受让所得，并非由其原始注册，还提供了来自西部数码网站的购买信息截图，要求如果仲裁转移争议域名，应当退还其购买争议域名所支付的交易费。截至答辩期满，被投诉人没有再提交其他意见或证据资料。

四、专家意见

根据域名注册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作为域名持有人/注册人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一)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主张其在中国享有一系列有关“LANDROVER”“”“路虎”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注册在国际分类第 1、6-8、10、12-15、17、19、23、25-27、29、31-33、35-45 类上的“LANDROVER”系列商标；注册在国际分类第 3、9、11-12、14、16、18、20-22、24-25、28、36-37、39 类上的“”系列商标；以及注册在国际分类第 12、36-37、39 类上的“路虎”系列商标。就其在中国获准注册的首个“LANDROVER”商标，投诉人提交了该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上的详细注册信息复印件，其中记载，注册的商标为“LANDROVER”，注册号为第 29228 号，注册人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商标申请日期为 1957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经续展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核准注册在国际分类第 12 类商品上，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各种客车；实用和两用车；救护车；拖车和露营车；公用事业；各种商业用车辆；市政车；车辆”。

投诉人同时还提交了有关“LANDROVER”商标知名度的一系列证据，

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7 日认定使用在陆地机动车辆及其部件和配件商品上的第 808460 号“”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landrover 路虎”在百度网站、SOGOU 网站搜索的查询结果；2013-2014 年度十大豪车品牌销量排名；以及爱卡汽车网、易车网、网上车市、搜狐汽车、中奢网上有关“捷豹路虎”系列品牌的新闻宣传，用以证明“LANDROVER”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还提交了其拥有域名“landrover.cn”、“landrover.com”、“landrover.com.cn”以及建立通用网址 www.landrover.com.cn 的有关证据。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主张第 29228 号“LANDROVER”商标的注册日期为 1957 年 10 月 8 日，而投诉人提交的该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上记载的详细信息中显示，1957 年 10 月 8 日为其申请日期。经核实，专家组确认 1957 年 10 月 8 日为申请日期，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公布的信息来看，第 29228 号“LANDROVER”商标注册公告日期为 1981 年 3 月 15 日。据此，专家组确认上述第 29228 号“LANDROVER”商标真实有效，并认定投诉人享有该商标专用权的时间不晚于 1981 年 3 月 15 日。

根据投诉人的证据，争议域名“landrover.store”的注册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更新注册信息，更新之后的注册人显示为本案被投诉人。同时，根据被投诉人的邮件答复及其提供的西部数码网站上的详细交易信息截图，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获得注册后，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受让争议域名。显然，投诉人享有上述第 29228 号“LANDROVER”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受让时间。

争议域名“landrover.store”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store”的字符外，其主要部分为“landrover”，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LANDROVER”注册商标字母组成的小写形式一一对应且排序相同。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landrover.store”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第 29228 号“LANDROVER”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 条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根据中国商标网及主要搜索引擎网站上的初步查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landrover”“路虎”标识并不享有任何商标权或者任何其他民事权益，而被投诉人在整个案件程序中仅提到争议域名为其受让所得，并没有答辩以说明和证明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享有其他任何权利和合法利益。

如上所述，投诉人享有第 29228 号“LANDROVER”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以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受让时间，而在后注册的争议域名本身不能形成对抗本案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以说明《政策》第 4(a)(ii)条所规定的情形，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权益。

综合上述情况，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landrover.store”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三) 关于恶意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第 29228 号“LANDROVER”商标在中国授权注册的时间不晚于 1981 年 3 月 15 日，并且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从投诉人提交的 2013-2014 年度十大豪车品牌销量排名看，捷豹路虎销量连续两年排在第四位，且从爱卡汽车网、易车网、网上车市、搜狐汽车、中奢网上有关“捷豹路虎”系列品牌的新闻宣传以及“landrover 路虎”在百度网站以及 SOGOU 网站搜索的查询结果来看，投诉人的“LANDROVER”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受让之前已经在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其中，投诉人的第 808460 号“”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受让之前已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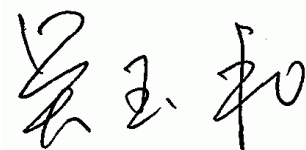
对于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LANDROVER”注册商标，争议域名的原始注册人及受让人理应知晓，在域名注册时本应尽到合理避让义务，在域名受让时也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然而，争议域名的原始注册人却在“.store”域名正式开放注册的首日，即 2016 年 6 月 14 日，注册了与投诉人高度知名之“LANDROVER”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landrover.store”，本案被投诉人则在注册两天之后受让与投诉人高度知名商标混淆性相似的该争议域名“landrover.store”。在整个争议程序中，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供任何答辩意见或证据，予以说明争议域名的原始注册人将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LANDROVER”注册为争议域名的缘由，也没有说明其应当知道投诉人高度知名商标之存在而仍然受让该争议域名的原因。专家组据此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对投诉人知名商标的抢注行为，其注册行为具有恶意；同样，被投诉人也理应知晓投诉人具有很高知名度的“LANDROVER”注册商标，其受让争议域名也难言善意，且在受让后，被投诉人并未将争议域名进行合理善意使用，而是消极持有。考虑到投诉人“LANDROVER”注册商标的驰名程度，这种消极持有属于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由此，被投诉人“受让取得”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landrover.store”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五、裁决

综上，根据《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裁决将争议域名“landrover.store”转移给投诉人捷豹路虎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